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度8月–9月行政处罚案件处罚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罚内容
1	欧阳龙辉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打古村委会凿石村	欧阳龙辉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于2025年6月11日9时30分，驾驶车牌号码为粤0921286的大中型拖拉机在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打古村委会凿石村随意倾倒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约4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6的规定	清城城管罚决〔2025〕2号	2025/9/4	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
2	张行衢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打古村委会凿石村	张行衢未经核准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案	经调查，2025年6月11日9时30分，我局执法人员巡查至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打古村委会凿石村时，现场抓获一台车牌号码为粤0921286的大中型拖拉机刚刚倾倒完建筑垃圾（另立案处理），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经查现场涉案建筑垃圾约15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0.3规定	清城城管罚决〔2025〕3号	2025/9/4	警告，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
3	邱林谏	清城区横荷岗头村委会新屋村垃圾池	邱林谏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案	当事人于2025年7月8日11时27分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粤R3539P的银灰色轻型栏板货车在清城区横荷岗头村委会新屋村垃圾池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该废弃物品为三件沙发，共约1.5立方米（长1.5米，高1米，宽1米）。	违反了《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9号	2025/9/5	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00）
4	清远市顺和燃气化工有限公司东城长埔供应站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长埔村委会象牙村33号一楼卡三	清远市顺和燃气化工有限公司东城长埔供应站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案	当事人为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Ⅲ类站，店内总面积约42.34平方米，其中营业室15.76平方米，瓶库区26.58平方米。瓶库区内存放标识为“聚能万家”燃气瓶共57个（其中实瓶55个，空瓶2个），其中50KG燃气瓶5个（4个实瓶，1个空瓶），15KG燃气瓶22个（21个实瓶，1个空瓶），5KG燃气瓶30个（均为实瓶），气量约1.57立方米。当事人在Ⅲ类站内存放钢瓶总容积约1.57立方米，超过了Ⅲ类站允许的最大钢瓶总容积1立方米的規定，存在违规超量储存的行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項的规定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12.46.5規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10号	2025/9/22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5	清远市粤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胜利华南茶文化博览中心项目范围内	清远市粤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坏城市绿地案	当事人约于2024年2月开始在清远市清城区胜利华南茶文化博览中心项目范围内存在将城市绿地硬化建设充电桩的行为，该硬化区域为不规则形状，北边长约92.8米；东边长约20米；南边共两段，一段长约57.3米，另一段长约36.4米；西边长约4.4米，总周长约210.9米，面积约1420平方米。	违反了《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項的规定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項和《〈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序号14	城区城执行决〔2025〕11号	2025/9/23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6	潘灿成	清远市清城区狮子湖大道伟洪购销部门前	潘灿成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案	经调查，2025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至清远市清城区狮子湖大道伟洪购销部门前时，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面积约9.3平方米（长约9.3米，宽约1米）。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項的规定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15.42.7的规定	粤清城城管行罚罚字〔2025〕1号	2025/9/29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7	吴纳文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打古村张均鱼塘	吴纳文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经调查，2025年6月16日10时，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巡查至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打古村张均鱼塘，发现当事人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粤RZD061的轻型仓棚式货车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约1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6的规定	清城城管罚字〔2025〕4号	2025/9/29	警告，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00）
8	邓朝平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岗头下坭村文化室旁	邓朝平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经调查，2025年6月21日0时，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巡查至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岗头下坭村文化室旁时，发现当事人驾驶车牌号码为贵C67E72的轻型自卸货车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倾倒的建筑垃圾约为26.4平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6的规定	清城城管罚字〔2025〕5号	2025/9/29	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
9	陈岐森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打古村	陈岐森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经调查，2025年6月5日10时，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巡查至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打古村时，发现你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粤RV3356的轻型自卸货车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约5.6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6的规定	清城城管罚字〔2025〕7号	2025/9/29	警告，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
10	欧阳龙辉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打古村无忧山庄	欧阳龙辉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5年7月1日20时，驾驶车牌号码为粤15-/67105的大中型拖拉机在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打古村无忧山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建筑垃圾5.58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6的规定	粤清城城管行罚罚字〔2025〕3号	2025/9/29	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
11	清远市捷程运输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桂园一路12号金沙湖畔酒店（原碧桂园假日半岛酒店）	清远市捷程运输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	经调查，2025年7月8日，当事人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粤R28321的绿色重型自卸货车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桂园一路12号金沙湖畔酒店（原碧桂园假日半岛酒店）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约3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項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5.1的规定	粤清城城管行罚罚字〔2025〕6号	2025/9/29	警告，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度8月–9月行政处罚案件处罚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罚内容
12	成都快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省职教城附近	成都快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经调查，2025年6月25日10时00分，我局执法人员巡查至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省职教城附近，发现有共享电动车随意投放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经查，当事人擅自摆放共享电动自行车共 97辆，占道面积约 97平方米。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15.42.7的规定	粤清城城管行罚罚字〔2025〕5号	2025/9/29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13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天顺建材经营部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云路村委会黄龙岭空地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天顺建材经营部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粤 R15286的南骏牌绿色中型自卸货车在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云路村委会黄龙岭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涉案建筑垃圾约 3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6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12号	2025/9/29	警告，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00）
14	清远市聚能燃气有限公司小市三角供应站	清远市清城区三角管理区上南村211号商铺	清远市聚能燃气有限公司小市三角供应站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案	当事人为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Ⅲ类站，店内总面积约 54平方米，其中营业室 6平方米，瓶库区 35平方米，空瓶区 13平方米。瓶库区内存放标识为“聚能万家”燃气瓶共 74个（均为实瓶），其中 50KG燃气瓶 6个（均为实瓶），15KG燃气瓶 62个（均为实瓶），5KG燃气瓶 6个（均为实瓶）。根据《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工程设计规范》（编号GB51142-2015）8.0.1规定，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Ⅲ类站的钢瓶总容积小于等于 1立方米。当事人在Ⅲ类站内存放钢瓶总容积约 2.96立方米，超过了Ⅲ类站允许的最大钢瓶总容积 1立方米的规定，存在违规超量储存的行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C212.46.5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13号	2025/9/29	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15	清远星扬喜哈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 G107国道冠德加油站至兴仁大街路段	清远星扬喜哈共享服务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当事人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 G107国道冠德加油站至兴仁大街路段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放车身颜色为橙绿色、标识为“喜哈出行”的共享电动车，擅自摆放共享电动车约 33辆，占道面积约 33平方米。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15.42.7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5〕14号	2025/9/29	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16	小哈共享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清城区石角镇广州北路、中大科技城门前路段、广清产业园园区等城市道路路段	小哈共享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小哈共享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年1月开始在清城区石角镇广州北路、中大科技城门前路段、广清产业园园区等城市道路路段摆放车身标识为“喜哈出行”共享电动车，擅自摆放共享电动车约 218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约 218平方米。	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15.42.7的规定	粤清城城管行罚罚字〔2025〕11号	2025/9/29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